

# 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园 A 座债权债务第三方核实调查项目公 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内蒙古科技创新服务园 A 座债权债务第三方核实调查项目（项目编号：CITCC-NMGKJT2024-01）采用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现邀请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二、采购内容

### 1. 采购内容：

（1）标包一：本项目拟引入律师事务所深入约 20 家债权债务单位，查阅、审查债权债务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对于具体明确的债权债务，根据财务审计的数额，出具法律意见书，有效确认债权债务。对于有异议的债权债务，做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经审核对报告内容无异议后，出具法律意见书（每家公司单独出具意见书），有效确认债权债务，对债权债务纠纷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2）标包二：本项目引入财务审计公司入驻内蒙古科技创新园 A 座约 20 家债权债务单位及施工现场，开展债权债务金额核实、工程或任务总量评估、合法债务明确等工作进行核实调查，并出具专项报告（每家公司单独出具报告）。

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兼投不兼中。

3. 成交份额划分：每个标包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份额 100%。

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企业债权债务核查工作结束。

5.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标包一最高应答限价为 29.4 万元，标包二最高应答限价为 70.5 万元，应答报价超过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否决。

6.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应答人资格要求：

1. 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磋商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 五、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4年3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文件获取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807室。

3. 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ufeng.zgtj@chinaccs.cn](mailto:sufeng.zgtj@chinaccs.cn)，获取报名文件填写模板。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公司介绍信及购买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章的财务信息原件及 EXCEL 电子可编辑版（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模板）；

(4) 上述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及相关表格；

(5) 购买标书费用的汇款凭证（汇款须公对公汇款，汇款时须标明项目简称和费用名称“项目简称+标书费”，如有其它问题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6)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磋商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各应答人应该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于应答人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材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性由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核。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807 室。

3. 本次磋商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递交文件并进行磋商，特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5. 磋商时间为：2024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官网（<https://kj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mengkeju.com/>）和比德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bdebid.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战略研究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 78 号

邮编：010000

联系人：雷荻、刘九峰

联系方式：0471-6328594、0471-632859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73

项目负责人：郭宇宁、蔡鑫博、景志清、马岩鹏、滕文明

发售联系人：苏峰、杨沛子、朱政昱、王洋、张悦、赵伟、范琪

电 话：18048298915

电子邮件：sufeng.zgtj@chinaccs.c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3799000087521

开户行联号：3061000050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